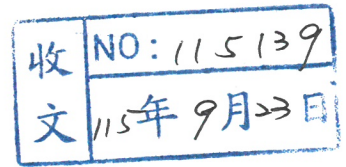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會館)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苡蓀

電話：03-5216121分機221

電子信箱：0103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15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坐落本市南門段四小段278-14地號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標售公告1份，訂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
理開標作業，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
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
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主計
處(屆時請派員監標)、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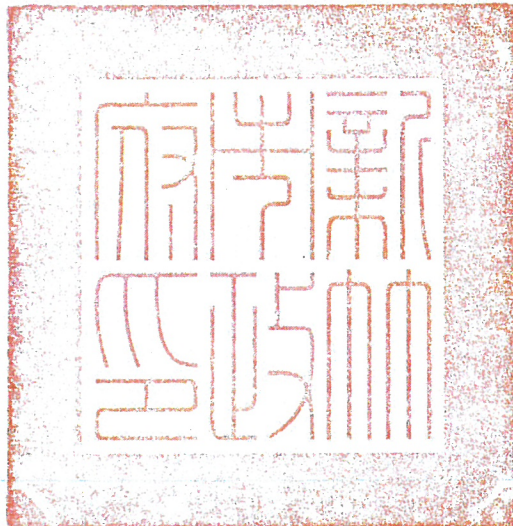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152054號

附件：115年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1份



主旨：公告115年度第1次標售本府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245)，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後不

得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三、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五、得標人或優先承購權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逾期不繳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納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順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限期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 六、投標人就本標售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變更事項，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s://gov.tw/7dc>)。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115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標 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標售 方式	標售底價 (元)	應繳保證金 (元)	說明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1	新竹市	南門	四	278-14	9	全部	第二種 商業區	現狀 標售	1,944,000	194,000	位於南外街1巷8號 後方
備註： 1. 現狀標售，現狀書面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 2.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參考資料：

標售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逕至現場查看，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1標：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278-14 地號市有土地

